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短信通知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2月9日下午在深圳市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由黄小萍女士主持，参加会议的监事有：董炳根先生、黄小萍女士，潘伟朝先生，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2014年审计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以及《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和《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01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认真地检查和审核了《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健全了涵盖整个经营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认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提供保证，较全面、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认同该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而作出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将1、2、3、4、7 项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